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委托投资项目招标公告

(第 2 号)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报价”）现就自有资金委托投资项目公开招标，欢迎具备条件的投标人进行投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自有资金组合型委托投资项目
- 2、项目编号：201602
- 3、投资期限：12 个月
- 4、投资金额：3 亿元人民币

二、投标人资格

投标人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 1、具有资产管理相关资质和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机构、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
- 2、配有具备相应从业经验的资产管理投研人员；
- 3、能够提供本金安全的保障措施。

三、服务内容

（一）投资目标

通过股债结合的投资策略获取稳定收益，年化收益率不低于 6%，最大回撤率不超过 4%。

（二）投资范围

1、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次级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SCP）、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公司债、企业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款、同业存单、通知存款、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以及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固定收益品种；

2、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股票；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市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金融衍生品；

3、符合监管要求的基金公司专户产品、基金子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产品、银行理财产品及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上述投资范围中，权益类产品投资比例不得高于 50%。

四、投标文件内容及要求

1、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包括投标函、投资项目书、资质证明文件、业绩情况说明、财务状况说明、投资协议范本、投标声明书等。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还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附件 1。

2、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为七份（一正六副），全部资料应当加盖单位公章，装订成册，并在封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密封后，封口处应当有投标授权代表的签字及投标人单位公章；封面应当注明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中证报价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投标后，如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投标文件或撤标要求，则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中证报价，中证报价可以接受，但不退还投标文件。如需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密封送达中证报价，同时应当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如需撤标，投标人应当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中证报价，撤回投标的时间以送达中证报价时间为准。开标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投标文件应当于**2017年1月19日上午9时**前递交至中证报价财务部，逾期不予受理。自开标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当保持有效。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况的，投标将被拒绝：

- （1）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
- （2）资质证明文件不全的；
- （3）投标文件无投标单位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有效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书的；

- (4) 投标人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 (7) 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条款有重大偏离的；
- (8) 投标文件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

五、开标与评标

1、开标。开标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19 日上午 9 时，地点为金益大厦 1001 会议室。参加评标的委托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依时到达指定地点参与公开开标。开标后，将对各投标人的预期收益率进行唱标并记录。

2、评标。中证报价成立评标委员会，负责委托投资项目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将从公司实力、投研能力、风控能力、投资方案、投资者服务等五个方面对项目进行评分，其中公司实力 10 分、投研能力 15 分、风控能力 15 分、投资方案 55 分、投资者服务 5 分，具体标准详见附件 2。

3、确定中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综合评分、排序后，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得分最高、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两个投标人得分相同，则预期收益率/最大回撤率的比率高者排名靠前。评标委员会对

中标候选人进行最终审查后，确定中标人，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方。

六、其他事项

1、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参加投标有关费用。

2、投标人对招标公告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中证报价进行交流时，应当用书面或传真形式通知中证报价，但通知不得迟于开标日期前三个工作日使中证报价收到；投标人认为投标时间不足的，可用书面形式向中证报价提出，但不得迟于开标日期前五个工作日使中证报价收到。

3、如在签订合同时发现相关条款约定与招标要求有重大差异或者投标文件不实时，中证报价将取消其签定合同的资格，下一中标候选人将获得签订合同的资格。招标公告、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七、招标人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4号金益大厦10层

联系人：赵欣 联系电话：010-83897833

周鹏飞 联系电话：010-83897839

附件：

1. 委托投资项目投标文件要求
2. 委托投资项目招标评分标准（组合型）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